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聯合公佈

(1) 收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之銷售股份

(2)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3) 恢復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實益擁有之67,964,10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4%。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9,323,386.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經正式達成。完成將發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於完成時，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18,280,155股股份增加至86,244,2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54%及35.58%。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合共擁有72,035,89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2%。於完成時，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變為合共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申銀萬國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此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於各方面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2港元

按每股要約股份1.02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42,398,67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值約247,200,000港元。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變為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根據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令要約股份(Top Prospect所持有之36,404,000股股份除外，Top Prospect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Top Prospect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等股份可用於接納股份要約)價值約67,314,569港元(就合共65,994,675股要約股份而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尚未行使之8,992,02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按每股1.0647港元及1.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i)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ii)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i)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可用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將不會就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聯合公佈「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一節。

要約人用於撥付股份要約之財務資源合共約67,314,569港元乃以申銀萬國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撥付。申銀萬國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所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一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警告

股份要約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且將在完成發生情況下方會作出。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訂約方： (i)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7,964,104股股份）（並無一切索償、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益、銷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業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抵押權益）及於完成時彼等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4%。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9,323,386.0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於香港持牌銀行提取之銀行本票方式或賣方及要約人同意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

完成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經正式達成。完成將發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於完成時，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18,280,155股股份增加至86,244,2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54%及35.58%。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合共擁有72,035,89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2%。於完成時，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變為合共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申銀萬國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此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於各方面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2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之持有人提出適當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尚未行使之8,992,02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按每股1.0647港元及1.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5,994,68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均高於要約價1.02港元，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均為價外。

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i)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ii)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i)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可用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將不會就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於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七(7)內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通知日期後14日期間(「通知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彼等所有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以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已變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由於誠如上文所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故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將於通知期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1.02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20.9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20.9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9.69%。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每股1.3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每股0.58港元。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1.02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42,398,67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值約247,200,000港元。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變為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根據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令要約股份 (Top Prospect所持有之36,404,000股股份除外，Top Prospect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Top Prospect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等股份可用於接納股份要約) 價值約67,314,569港元 (就合共65,994,675股要約股份而言)。

可用於股份要約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用於撥付股份要約之財務資源合共約67,314,569港元乃以申銀萬國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撥付。

申銀萬國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所需。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藉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 (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 及彼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以及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如有)。

印花稅

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或 (倘更高) 要約股份市值之0.1% (每1,000港元 (或其部份) 繳付1.00港元) 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作為要約股份之買方將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繳納與有關出售及購買有關之印花稅。

付款

與接納股份要約有關之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人收到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 (7) 個營業日 (定義見收購守則) 內支付，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並無要約人、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而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並就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及於股份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於股份要約前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於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67,964,104	28.04%	–	–
要約人	18,280,155	7.54%	86,244,259	35.58%
Golden Sunday Limited ¹	18,280,155	7.54%	18,280,155	7.54%
United Sino Limited ²	18,280,155	7.54%	18,280,155	7.5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³	17,195,431	7.10%	17,195,431	7.1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⁴	72,035,896	29.72%	140,000,000	57.76%
Top Prospect	36,404,000	15.02%	36,404,000	15.02%
公眾股東	65,994,675	27.22%	65,994,675	27.22%
總計	242,398,675	100.00%	242,398,675	100.00%

附註：

- Golden Sund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 United Sin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
-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合共持有之72,035,869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1,500,000份購股權由宋先生持有；(ii)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由陳先生持有；(iii)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1,500,000份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及(iv)1,498,67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由黃先生持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要約人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家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而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板式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92,616	604,595	633,008
毛利	59,296	98,805	146,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75	(37,209)	48,637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457	(38,706)	45,72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資產淨值	370,052	361,851	407,70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不擬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或僅因股份要約而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僱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本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公眾股東之持股量降至25%以下，則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將恢復或維持(視何者適用而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為方勳先生(其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之子，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一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買賣股份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份要約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且將在完成發生情況下方會作出。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之方式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69,323,386.0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代表

「備用信貸」	指	申銀萬國證券授予要約人最多達67,32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並以宋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要約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280,155股股份、要約人將收購之銷售股份、要約人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Golden Sunday Limited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280,155股股份及United Sino Limited (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280,155股股份作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佈發表及公佈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國堅先生
「張先生」	指	張港璋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偉業先生
「宋先生」	指	宋啟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0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須對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買賣協議將售予要約人之67,964,10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由申銀萬國證券為要約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1.02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證券」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收購守則」	指	有效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Prospect」	指	Top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漢祥先生(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並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02%股權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賣方」	指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宋啟慶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啟慶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有關要約人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